

证券代码：002410

证券简称：广联达

公告编号：2023-042

##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召集并委托监事何平女士代为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2名，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委托监事何平女士代为参会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；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0.6 亿元(含)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(含)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的短期投资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监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